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2月25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十一、名词解释 8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9

附件2：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 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支队单位职能简介

1、承担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道路运政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2、承担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通航水域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3、承担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国、省、县道公路路政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4、承担职责范围内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5、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门类的

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6、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处理；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7、负责协调组织全市跨区域案件、重大复杂疑难案件、

转办交办案件的查处。

8、指导、监督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支队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对接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和“交通强市”战略目标，不断强化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为广元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1、牢记职责，强化担当，进一步抓好党建这个根本。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加强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紧扣我市“十四五”交通规划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风险防范、安全稳定、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等重点工作，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决确保中央、省委、市委以及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2、严字当头，实字打底，进一步抓好交通行政执法这个关键。运政执法要在突出旅客运输、公共交通、危货运输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执法监督的同时，不断强化道路运输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个细节的执法监督检查，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稳定、秩序良好。路政执法要深入推进交通领域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好源头“双超”监管和路面联合执法工作，继续以科技治超为引领，创造安全、整洁、畅通的公路路域环境。海事执法要持续开展涉砂、涉渔“三无”船舶及非法采砂整治行动；加强对水运企业、船舶、船员的专项检查；确保辖区内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稳定向好。质监执法工作要加大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力度，确保不发生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受监率达 100%，交（竣）工合格率达到 100%。

3、严明纪律，强化作风，进一步抓好执法队伍建设这个根本。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为契机，以扎实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准军事化管理为目标，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能力培训，着力解决执法人员能力不强、水平不高的问题，推动交通运输执法现代化建设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力打造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执法队伍。

4、落实责任，巩固成果，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这个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以责任制为龙头、以清单制为载体、以双控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体系。紧盯重点行业、重大领域、重点企业和重大隐患、重大问题、重大风险，坚决防范安全生产的重大风险、系统性风险，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全领域、全过程、全链条的执法监督，确保不出现盲区、死角和断档、脱节。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不断加强交通运输执法保障和能力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升应对紧急、复杂、突发情况的能力和防灾、减灾、抗灾能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1471.35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1471.3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74万元，占0.7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9.46万元，占99.19%，其他收入1.15万元，占0.08%。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147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2.31万元，占85.79%；项目支出209.04万元，占14.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70.20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9.4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4万元；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1235.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9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59.4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1224.41万元，占83.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17万元，占6.25%；卫生健康支出44.95万元，占3.08%；住房保障支出98.93万元，占6.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224.4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2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9.9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4.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8.9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2.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0.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41.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支队于2021年1月成立，无年初预算，无法比较。

（一）公务接待费。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2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0辆。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用于2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公务车辆正常运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家具。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